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亚太(集团)出具的《关于变更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亚太集团作为公司聘任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周先宏先生、阮红女士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工作安排调整,亚太集团对原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先宏先生进行变更。变更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曾玉女士、阮红女士。

二、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曾玉,2010 成为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2008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10 年以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组织和参与南玻 A、四川金顶、金龙羽、珈伟新能、润达医疗等十多家上市公司项目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三、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曾玉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发现存在不良诚信记录,近三年在执业过程中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四、本次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2-062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信用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腾源”)向北京京东工业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工业”)申请 500 万元信用额度采购化工原材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鸿腾源按照各方签订的《实物销售协议》通过京东工业系统提交并生成有关采购内容的电子订单项下全部付款义务(包括货款、延期服务费及违约金等),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担保期限与《实物销售协议》履行期限一致。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鸿腾源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延长借款期限继续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二期用地之合作协议)项下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向青岛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长六个月借款期限后的融资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款项本金(借款款项本金总额度为人民币 85,000 万元),支付利息、融资顾问费、工程咨询服务费、运营咨询服务费等费用,担保有效期为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正源荟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延长借款期限继续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持有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为其《二期用地之合作协议》项下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向青岛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长六个月借款期限后的融资事项继续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约定的 85,000 万元借款本金、综合融资成本、以及或有的逾期罚金、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等、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的费用等,股权质押担保期限以所担保全部债权最晚到期日为准。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正源荟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延长借款期限继续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名下 246.3 亩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二期用地之合作协议》项下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向青岛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长六个月借款期限后的融资继续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款项本金(借款款项本金总额度为人民币 85,000 万元)、综合融资成本、逾期罚金、违约金、补偿金等费用,担保有效期为被担保义务已经由债务人履行完毕或被抵押权人豁免时止。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正源荟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议案》

同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工作安排调整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由周先宏先生变更为曾玉女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鸿腾源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子公司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腾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鸿腾源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2,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以及按商业惯例对合格按揭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信用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鸿腾源向北京京东工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工业”)申请 500 万元信用额度采购化工原材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鸿腾源按照各方签订的《实物销售协议》通过京东工业系统提交并生成有关采购内容的电子订单项下全部付款义务(包括货款、延期服务费及违约金等),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担保期限与《实物销售协议》履行期限一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具体担保事项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部分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17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总担保额度内审批具体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具体担保事项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中,公司对子公司鸿腾源的担保额度为 7,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号)。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已使用 85,500 万元,剩余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84,5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鸿腾源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胜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长城路一段 1 号

经营范围: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建筑模板、强化木地板、秸秆木质人造板、饰面板、地板、凹板印刷纸、浸渍装饰纸的制造和销售(含出口);人造板生产、制造;环保技术研发;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租赁;厂房物业租赁;道路货物运输。

鸿腾源为公司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2)鸿腾源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鸿腾源的资产总额为 81,747.90 万元,净资产为 52,379.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367.95 万元,营业收入为 37,925.71 万元,净利润为-1,989.1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为子公司鸿腾源向京东工业申请 500 万元信用额度采购化工原材料提供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子公司鸿腾源按照各方签订的《实物销售协议》通过京东工业系统提交并生成有关采购内容的电子订单项下全部付款义务(包括货款、延期服务费及违约金等);

(4)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5)担保期限:与《实物销售协议》履行期限一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鸿腾源向京东工业申请 500 万元信用额度采购化工原材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拓展采购渠道,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运营效率;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包括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419,862.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19.38%,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 270,362.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1.27%;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对外担保额度 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6.13%;子公司按商业惯例对合格按揭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额度 1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7.84%;2023 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 84,500 万元,占对外担保总额 20.1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子公司正源荟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8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正源荟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264,214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本次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以及按商业惯例对合格按揭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正源荟与青岛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悦优”)签署了《成都市双流区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二期用地之合作协议》和《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等相关附件,沿用一期用地的合作模式合作运营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二期协议项下的借款款项本金,青岛悦优或其指定主体为正源荟提供不超过 85,000 万元的融资款项。公司为二期协议项下发生的正源荟融资提供保证、质押和抵押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借款款项本金(借款款项本金总额度为人民币 85,000 万元),支付利息、融资顾问费、工程咨询服务费、运营咨询服务费,以及或有的逾期罚金、违约金、补偿金等费用。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 “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二期用地”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为满足项目开发资金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正源荟与青岛悦优近日签署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及相关附件,将原合同项下出借人发放的借款到期日延长六个月,调整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为保障相关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为原合同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义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以及抵押担保。

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延长借款期限继续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融资延长借款期限继续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以及《关于为子公司融资延长借款期限继续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均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同意为主要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 170,000 万元,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总担保额度内审批具体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具体担保事项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正源荟的担保额度为 15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号)。

本次担保事项已在上述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已使用 85,500 万元,剩余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84,5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正源荟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国军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黄水镇长沟村 10 组 300 号 1 栋 1 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五金交电、建辅建材的销售;酒店管理;装饰装修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

公司持有子公司正源荟的股权比例工商登记为 51%,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合并报表将其作为全资子公司。

(2)正源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正源荟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成立,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97,063.61 万元,其余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

1、保证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青岛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悦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事项:主合同项下发生的正源荟(“债务人”)的义务和责任构成本协议之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偿还借款款项本金(借款款项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85000 万元),支付利息、融资顾问费、工程咨询服务费、运营咨询服务费,以及或有的逾期罚金、违约金、补偿金等,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赔偿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股权质押协议

1、出质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质权人:青岛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保证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4、担保范围:主合同约定的人民币 85,000 万元借款本金、综合融资成本,以及或有的逾期罚金、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等、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应付的款项和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5、质权期限:鉴于出质人持有的正源荟 51%股权已经质押给质权人,且已经办理质押登记,担保范围为对应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综合融资成本,以及或有的逾期罚金、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等、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的费用。本协议签署后,出质人应按照质权人要求将本协议约定的担保范围纳入股权质押担保范围,并完成股权质押变更登记,股权质押担保期限以所担保全部债权最晚到期日为准。

(3)抵押协议

1、抵押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青岛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4、担保范围: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款项本金(借款款项本金总额度为人民币 85,000 万元)、综合融资成本、逾期罚金、违约金、补偿金、补足特定款项、抵押物保管费用、主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以及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担保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被担保义务已经由债务人履行完毕或被抵押权人豁免。

6、抵押物基本情况

公司以其位于双流区黄水镇长沟村约 246.3 亩的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正源荟提供抵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正源荟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有利于正源荟业务正常开展。正源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其作为公司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包括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419,862.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9.38%,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 270,362.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1.27%;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对外担保额度 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6.13%;子公司按商业惯例对合格按揭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额度 1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7.84%;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 84,500 万元,占对外担保总额 20.1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11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佛燃能源”)的控股股东将由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业集团”)变更为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控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佛山国资委”)。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

一、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佛控集团发来的《关于筹划佛燃能源控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通知》,佛控集团正在筹划关于公司控股权的变动事项,该事项完成后,佛控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8,480,000 股,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为直接控股股东,气业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股权变动事项暨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二、本次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佛控集团出具的《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收到控股股东气业集团出具的《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佛控集团、气业集团签署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佛控集团、气业集团已履行完毕无偿划转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佛控集团与气业集团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气业集团将持有公司的 398,480,000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佛控集团。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本次无偿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情况介绍

名称: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91239156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296,442.556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红林

成立时间:2006 年 08 月 09 日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2 号季华大厦

经营范围:公用事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高新技术、基础设施、新兴产业、高端服务业等其它项目的投资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佛山市国资委持有佛控集团 90.006%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佛控集团 9.994%股权。

(二)划入方情况介绍

名称: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63827946W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3,220.99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殷红梅

成立时间:2004 年 04 月 27 日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2 号季华大厦 7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呼叫中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佛控集团持有气业集团 100.00%股权。

四、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股权划转前:

(注:由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气业集团持股比例由 42.16%被动稀释至 41.84%)

股权划转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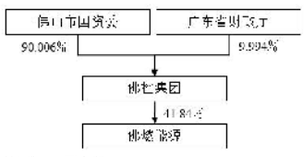

五、《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交易内容

乙方自愿并同意按本协议约定之条件和条款向甲方无偿划转标的股份,且甲方自愿并同意按本协议约定之条件和条款接受乙方划入的标的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甲方将持有佛燃能源共计 398,480,000 股股份,乙方将不再持有佛燃能源的股份。本次交易为无偿划转,甲方无需就其取得的标的股份向乙方支付任何对价。

过渡期内,如佛燃能源发生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拆股等事项的,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进行调整,以保持约定的股份划转比例不变;如发生现金分红、派息等除息事项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

3.标的股份的交割

双方同意,甲乙双方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1)双方已取得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

(2)甲方已审核批准本次无偿划转;

(3)本次无偿划转已按照规定通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备案,并取得统一编号的备案表。

4.过渡期安排

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自基准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损益,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5.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佛燃能源需要分流、安置职工的情况,佛燃能源职工仍按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本次无偿划转事宜,不涉及佛燃能源的债权、债务以及对外担保事项等或有负债的转移和变更。本次标的股份划转完成后,佛燃能源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仍然由佛燃能源享有和承担。

6.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已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2)甲方及乙方已审核批准本次无偿划转。

六、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佛山市国资委。划转前后佛燃集团控制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佛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2.佛控集团出具的《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3.佛控集团出具的《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4.气业集团出具的《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11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
放弃表决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佛燃能源”)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海南众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城投资”)出具的《关于放弃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及《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众城投资在公司中拥有的相关权益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众城投资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67,696,000 股。由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众城投资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7.16%被动稀释至 7.11%。

为了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稳定,保障公司持续发展,众城投资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承诺函》,针对《承诺函》中特定事项,众城投资承诺放弃 6,769.6 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11%,以下简称“目标股份”)的表决权;众城投资仅针对《承诺函》中特定事项放弃目标股份的表决权,不放弃目标股份除表决权外的其他权利;除特定事项外的其他事项,众城投资亦不放弃目标股份的表决权。就未放弃的表决权及相关权利,仍由众城投资独立自主行使。

二、《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就本函第 3 条所述的特定事项,众城投资放弃所持佛燃能源 6,769.6 万股股份(占截至本函出具日佛燃能源总股本的 7.11%)所对应的表决权。

2. 如佛燃能源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配股、拆股等情形,导致众城投资所持佛燃能源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则目标股份的股份数应当相应调整。

3. 针对目标股份,众城投资仅在以下所列佛燃能源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简称“特定事项”)范围内,放弃目标股份的表决权:

序号	佛燃能源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4.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0.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12.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3.	审议批准根据公司章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
14.	审议批准根据公司章程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行为
15.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根据公司章程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事项

4. 为免疑义,就特定事项,众城投资仅放弃目标股份的表决权,不放弃目标股份除表决权外的其他权利;除特定事项外的其他事项,众城投资亦不放弃目标股份的表决权。就众城投资未放弃的表决权及相关权利,仍由众城投资独立自主行使。

5. 本函自众城投资签署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48 个月。本函有效期届满前,如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或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违反佛燃能源作为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要求并且影响佛燃能源独立性的,或者损害佛燃能源/众城投资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且 60 日内拒不改正的,则众城投资有权撤销和终止本函所承诺的放弃表决权及相关事项。

6. 本函有效期内,众城投资有权以质押、减持或转让等方式处置所持佛燃能源股份。众城投资所持佛燃能源股份减少的,目标股份数量相应减少。众城投资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股份时,则该等已转让股份自动恢复表决权。本函对受让该等股份的无关联第三方不具有约束力。

7.在表决权放弃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规定,众城投资作为目标股份的所有权人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众城投资承担并履行。

8. 除因本函第 5 条所述情形撤销及终止,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导致本函终止、无效外,众城投资在本函项下放弃目标股份的表决权在本函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三、《承诺函》对公司的影响

众城投资出具《承诺函》,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稳定,不会导致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的规定,众城投资将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众城投资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备查文件

1.众城投资出具的《关于放弃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

2.众城投资出具的《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